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03150049 號

主旨：公告撤銷南投縣第 19 屆名間鄉新光村村長選舉，當選人名單

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茲因南投縣第 19 屆名間鄉新光村村長選舉，候選人陳浩志與林東謀兩造選舉訴訟結果，依據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；本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，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。又依據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，爰公告撤銷本會 99 年 6 月 18 日投選一字第 09911501881 號公告 99 年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村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

。